

《铁山港口岸行政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》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海市商务局（北海市口岸办公室）

乙方：广西建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鉴于《铁山港口岸行政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约定服务期限（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）已届满，为保障铁山港口岸行政服务中心物业管理工作平稳有序过渡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原合同服务期限顺延相关事宜，订立本补充协议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服务期限顺延

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顺延时长共计31天，顺延服务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起至2026年1月27日止。

二、顺延服务费用

顺延服务期间物业管理服务费合计：人民币陆万伍仟柒佰柒拾肆元玖角伍分整（¥65774.95元）。

三、费用支付方式

甲方须在本补充协议服务期限到期后，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，20个工作日内，将上述顺延物业服务费用足额拨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。

四、协议效力约定

1.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条款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。

五、生效条件

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签章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乙方签章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

2025年12月24日

2025年12月24日